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 新 親 水 膠 體 海 洋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4)

**建 議 變 更 公 司 名 稱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後(或倘無休會，則於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16樓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16樓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	指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84)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後(或倘無休會，則於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16樓A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Green Fresh Bio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則由「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綠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委任表格」	指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4)

執行董事：

陳金淙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東旭先生

陳垂燁先生

佘小迎先生

陳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貴清先生

吳文拱先生

胡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16樓A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龍海

紫泥鎮

安山工業園

敬啟者：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名稱由「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及「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變更為「Green Fresh Seawee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綠新海藻科技有限公司」(「先前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進一步變更本公司名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懇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將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名稱由「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及「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變更為「Green Fresh Seawee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綠新海藻科技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後，董事會將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定為「Green Fresh Bio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綠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其主要專注於基於海藻及其他生物材料的生物科技產品的深入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為此，董事會建議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變更為「Green Fresh Bio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變更為「綠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變更名稱的註冊證書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從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名稱的註冊證書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須之存檔程序。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原因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本公司目前的英文及中文名稱－「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及「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過於冗長及專業化，不容易記憶。經過長時間考慮各利益相關者的反饋意見後，本公司現有的中文及英文名稱未能有效傳達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海藻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海藻因其在生長過程中碳負足跡，以及可作為塑膠、肉類和化石燃料的替代品等多樣化的應用，日益被公認為一種環保資源。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後，董事會將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定為「Green Fresh Bio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綠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較先前建議變更公司名稱更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其主要專注於基於海藻及其他生物材料的生物科技產品的深入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並有助煥新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利於日後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鑒於上述情況，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代表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於緊隨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至第5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完畢後無限期休會（「建議休會」）。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協助辦理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安排。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休會之動議後，考慮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緊隨有關休會後召開；然而，倘建議休會動議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辦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維持不變。股東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仍屬有效，惟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休會動議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特別決議案將不予進行投票表決或點票；但倘建議休會動議未獲批准，則會就同一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特別決議案進行點票。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現有證券證明書將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及現有之股票將繼續有效地作為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證券證明書轉換為載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明書。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證券證明書將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集團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下列事項(其中包括)刊發進一步公告：(i)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ii)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iii)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及交易本公司證券所採用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後(或倘無休會，則於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16樓A室舉行。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金宗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後(或倘無休會，則於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16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透過發出變更名稱的註冊證書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

- (1) 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Green Fresh Bio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則由「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綠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變更名稱註冊證書所指定日期起生效，
- (2) 本決議案將取代本公司股東先前於同日較早者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變更本公司名稱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
- (3)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處理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致使本公司名稱之變更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金淙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一名就此出席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6)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金淙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東旭先生、陳垂燁先生、余小迎先生、陳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